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荡湖北湖生态缓冲区建设及西南侧水环境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1179万元，资产总额为2681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